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8月4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207,384,0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47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42,87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5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64,507,8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93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1,68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4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1,688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441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、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192,04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3%；

反对票 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

弃权票 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3,5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9%；

反对票 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0%；

弃权票 5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作为激励对象的 47 名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2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207,25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

反对票 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；

弃权票 52,500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1,55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6%；

反对票 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；

弃权票 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
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5日